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幼組-大安婦女中心 99 年年度業務報告

人力配置說明：督導(主任)一名+社工三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個案服務	一、單親婦女、未婚懷孕婦女個案管理服務暨行政管理	98/5-99/5 全年服務 120 名，每月平均服務 40-50 位單親婦女與未婚懷孕婦女。		1.98 年 1-12 月提供 61 位單親婦女開案服務，包含 44 位單親媽媽和爸爸、17 位未婚媽媽。(開案個案服務共計 1817 人次) 2.電話諮詢：657 次 3.短期服務：53 次		經濟安全、親子問題、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為本服務之主要需求
	二、法律諮詢	每月四至五場；服務人次最高達 255 人次以上。		共服務 222 人次。		離婚、監護權與財產分配為本服務的前三項需求
	三、陪同服務	陪同有法律訴訟和醫療需求之個案，一年 10 次		服務 40 人次		陪同就醫與出庭為主
	四、訪視服務	因懷孕待產、生產或其他因素不方便至中心會談，需至案家訪談，一年 20 次		服務 80 人次		對案家的生活與居住狀況更為了解
	五、個別心理輔導	婦女個別心理輔導(含懷孕諮詢輔導)與兒童少年個別心理輔導，預計達 150 人次		服務 85 人次		創傷心理調適、情緒困擾與人際困擾為主
	六、家庭協談	預計全年提供家庭服務次數可達 20 次		服務 17 人次		親子關係為主
	七、課後陪讀服務	由課輔志工協助 12 位兒童完成課業，並適時提供有需要兒童之弱勢科目輔導。		提供服務之三位志工，分別具備二位諮詢心理、一位社工之相關背景。共辦理 15 次課後陪讀，計有 120 人次參加，男/女各 60 人次。		提供兒童在弱勢科目學習協助，以提升其自信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成員滿意度調查內容為主)	
專業人員督導	一、專題督導	強化本中心社工員專業知識與技巧，共 10 次	邀請丁宥允、趙文滔、洪莉竹等老師提供 9 次相關課程訓練	了解悲傷輔導、家庭系統工作與焦點解決技術等知能	
	二、專業督導	提供在中心服務的諮商師與社工進行團體督導，共 5 次	邀請趙文滔老師提供 5 次督導課程	促進社工與諮商師進行家族治療實務工作之知能	
婦女專業成長服務	一、到宅親職輔導	以保母到宅指導方式，實地到案家協助家長找出教養上的問題，每人每週一次，一次 90 分鐘，最多使用 8 次，本年度最多補助 120 次	培訓到宅指導員 12 名；轉介 5 個案家，共服務 27 人次	到宅提供實務指導與示範，能增進案主處理孩子行為問題之技巧	
	二、未婚媽媽親職教育講座（影片欣賞）	協助未婚媽媽和孩子一起學習面對、討論生父、身分之議題，預計 15 人	單場講座，共 12 人參加	能清楚現在及未來生活規劃、可供參考處理親子關係	
	三、單親家長支持團體—妙管家	98 年 4~5 月，8 次課程，預計 120~160 人次	18 人參加，參與 124 人次	課程安排貼近生活需要、成員能形成支持網絡	
	四、未婚媽媽支持團體	8 次團體，服務 50-80 人次	進行 8 次團體，參與 31 人次	提供安全的分享空間及機會、使成員能探討與了解家庭關係	
	五、單親親職成長團體	10 次團體，服務 120~150 人次	9 人參加，參與 83 人次	老師透過成員每週回家功課與子女近況立即結合課程進行實務操作，成員印象深刻反映良好	
子女專業成長服務	一、兒童職業體驗夏令營	98/8，5 天上午，20~25 位單親子女	98 年 9 月進行 5 個半天活動，學員共 19 位，參與人次總計 86 人次，總計出席率達 91%。	主要學習面向包含(a)認識工作環境以及(b)從工作員成長歷程的學習	
	二、兒童表達性藝術治療成長團體	10 次團體，服務 120~150 人次	98 年 9 月起共進行十次團體，總計 99 人次	藉由活動媒材、團體經驗、和心情分享，提升孩子在社會適應、人際互動與情緒管理能力。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親子支持性團體服務	一、親子手工坊（原定為母親節活動）	以老照片製作相框活動，增進親子情感，預計 30~40 人	98 年 6 月單次活動，參加人數共 7 個家庭，16 人	活動中經由三張家庭生活照片，串連親子之間未能說出來的情感，再度凝聚親子間的愛與關懷!	
	二、親子攝影治療工作坊	透過 2 天攝影治療的活動方式，讓親子間有不同於平日的接觸、體驗與分享，預計參與人數約 20-25 人	98 年 7 月兩天活動，實際參與人數為 6 個家庭，13 個成員	讓親子間有不同於平日的接觸、體驗與分享，而增加正面的家庭互動模式，開啓彼此了解的新視野	
社區宣導服務	一、大安幸福號列車系列講座	社區民眾，名額 30 人/場次，共五場，可達 150 人次	98 年 4 月起，每月進行一場講座，五場講座參與人次約 300 人次。	民眾對講座內容迴響熱烈，增進對中心服務了解與認同	
	二、天籟之音~媽媽合唱團	社區婦女，招收人數 20 人為限。	98 年 05 月起共計 10 次課程，參與計 236 人次	民眾反應熱烈，期待能繼續辦理	
	三、不定期參與社區其他團體之相關活動	協助辦理社區其他團體之活動，如園遊會，將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推廣至鄰近的學校、教會、里辦公室..等社區網絡扎根	拜訪里長、參與社區園遊會、瑜珈教室合作案、創世基金會單親創業合作、永齡基金會相關活動、仁濟院方案合作、學校社工合辦活動...	達到社區網絡合作之功能	
年度文宣刊物方案	一、大安婦女資訊棧(季刊)	3.6.9.12 月份發行，每期印刷 2000 份	98/3、6、9、12 月，共發行四期，合計發行 8000 份	提供單親教養、單親兒童繪本、未婚懷孕等資訊，做為相關服務人員的充電資訊棧	
	二、中心文宣用品印製	於 98.4 月底前改版完成,	重新印製 DM，印刷 5000 份	宣廣大安婦女中心之服務理念及內容	
	三、未婚懷孕網站架設	提供活動預告、服務內容、安全期計算、醫療資訊等資訊	98 年瀏覽人次約 3700 人次	宣廣大安婦女中心之服務理念及內容	

婦女救援基金會 目睹兒少服務組 98 年年度業務報告

人力配置說明：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個案服務	個案工作	1.98 年 3-12 月預計每月服務 25-30 案，總計至少服務 750-900 人次	1. 98 年度服務個案共 51 人。 2. 自行求助 1 人，社服機構轉介 9 人，婚暴組轉介 40 人，學校轉介 1 人。 3. 電話服務全年 534 次，訪視輔導全年 328 次。	1. 定期瞭解案主需求，提供所需。 2. 依據輔導架構工具書進行短期輔導，以澄清暴力及提供安全計劃之教育。 3. 從個案紀錄中，展現提供服務項目與品。
	心理諮商轉介	1. 平均每月轉介至多 4 名個案進入個別諮商或親子諮商，每個個案每週進行一次諮商服務，故預計服務 160 人次。	1. 98 年共轉介 8 位，總服務次數 96 人次 2. 98 年共轉介 4 對母子，總服務次數 48 人次	1. 針對個案因目睹家暴所引起的心理創傷議題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人員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2. 針對個案及其主要照顧者因家暴所引起的家庭動力、親子議題及心理創傷等議題。
	團體工作	目睹兒童輔導團，舉辦兩梯次，每週一次，為期 24 次之輔導團體，每次 6~8 人參與。	1. 實際服務人數為 13 名兒童，兩梯次實際出席為 156 人次。	1. 目睹兒童從家暴相關主題活動與討論中，澄清對使用暴力的概念、獲得正向觀念與心理的支持，並習得正向的情緒控制方法
	目睹兒少志工課後輔導	1. 預計服務兒童少年 12 人，每週課業輔導 1 次，每次約 2 小時，自 98 年 3 月起開始輔導，為期八個月（扣除暑假二個月），共計至少服務 480 人次	1. 服務人數：預計每月平均服務兒童少年 11 人，每週課業輔導 1 次，自 98 年 3 月起開始輔導，為期 8 個月（扣除暑假二個月），共計至少服務 158 人次。	1. 降低親子間因為課業問題引起之衝突，並藉由與課輔志工正向關係的建立，獲得正向的成人角色學習經驗。
教育研發	校園種子教師培力計劃	1. 培力團隊會議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共計 6 次會議。 2. 3 月辦理專業訓練初階工作坊。八月份辦理進階工作坊。 3. 校宣 40 場。 4. 自 3 月開始，由培力團隊 4 個成員主責，種子教師擔任觀察員，並進行團體督導。 5. 兒童網站兒童版上線。	1. 培力團隊會議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共計 6 次會議。 2. 98 年 3 月起台東年度共辦理 6 場校園宣導、2 場團督、三月及八月各辦理一場二日工作坊。 4. 98 年 12 月 16 日台東種子教師計畫進行結業授證，共有 7 位種子教師授證。 5. 兒童網站兒童版互動式遊戲頁面完成。 6. 全國性校園宣導 17 場。	1. 延續 98 年計劃，透過校園教師培力計畫，深化學校教師在目睹暴力兒童輔導上的支持性角色與能力，並透過諮詢與督導機制，培力在地種子教師，建構當地的教師輔導支持系統，以支持教師的工作，嘉惠兒童。
	社工暨輔導人才培訓計畫	1. 分區辦理兩梯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約計 100 人。 2. 召開 1 次培訓課程行前會議。 3. 完成編製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工具書。 4. 召開四次焦點座談會議，以利編製工具書。 5. 『校園宣導講師校宣手冊』編寫。 6. 辦理校園宣導講師培訓課程	1. 分別於 12/11、12/15 於台中中國醫藥大學及花蓮慈濟大學辦理培訓課程，台中場次報名人數 155 人，實際參與人數 120 人。花蓮場報名人數 77 人，實際參與人數 55 人。 2. 透過 6 場焦點座談會議，每場邀請 5 位實務工作者與會，蒐集相關領域之意見，以瞭解各領域的第一線工作者需求，以協助本會發展工作手冊。	1. 推廣並落實目睹家暴兒少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各地相關領域的社工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服務知能，運用多元的策略，適時提供有效的服務給有需求的目睹家暴兒少，使更多有潛在需求的目睹家暴兒少能獲得即時的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工作手冊已編製完成,預計 99 年出版。</li> <li>4. 『校園宣導講師校宣手冊』編寫完成。</li> <li>5. 11/7-8 及 11/13-14 於台北、高雄辦理校園宣導講師培訓課程。</li> </ul>	
	社區校園宣導	1. 預計台北市國中國小進行針對學童之預防暴力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別於蓬萊國小、日新國小、百齡國小各進行 1 場校宣，大同國小進行 2 場校宣，總共進行 5 場校園宣導。</li> <li>2. 每場校園宣導人數約 100-150 人，共服務 500-750 人次。</li> </ul>	1. 透過宣導計畫，參與的學校老師、學校學童對於家庭暴力有初步的概念與認知，共計訓練 100-160 人。

人力配置說明：

婦保東區：督導 1 名，社工員 5 名

婦保北區：督導 1 名，社工員 4 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一、個案管理： (一) 簡短服務& 開案	1. 台北市大同、信義、 松山(東區)、士林 及北投區(北區) 2. 開案輔導、轉介資 源、緊急庇護、聲請 保護令、經濟補助、 福利諮詢、心理諮 商、目睹暴力兒童等 需求。	預計全年度兩區各開案 180 案。		東區：98 年 2 至 12 月接續接獲警政、醫療及 社政通報案件計 790 案，經社工員追蹤後開案 達 598 案，平均每月通報案量為 72 案，平均每 月開案達 50 案。就婚暴被害人性別條件分析， 男性被害人通報比例於全數通報單中佔約 11.5 %。  北區：98 年 3 至 12 月接續接獲警政、醫療及 社政通報案件計 689 案，經社工員追蹤後開案 達 509 案，平均每月通報案量為 69 案，平均每 月開案達 51 案。就婚暴被害人性別條件分析， 男性被害人通報比例為 11%。	個案開案服務率為預期目標 之 282%~332%	
(二) 法律諮詢	由熟悉民刑法之熱心義 務律師提供服務個案及 一般社區婦女專業法律 諮詢服務。	東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安排於每週 2 的下午 14：00 至 17：00，每週可安排 6 人次。 東區：288 人次 北區：每月最後一週週 4 晚間 18：30 至 20： 00，每月可安排 3 人次。北區：30 人次		東區：2 至 12 月，日間法律諮詢服務達 <b>217</b> 人 次。  北區：2 至 12 月中，夜間法律諮詢共服務 11 人次。	東區：75.35% 北區：36.6%	

<p>(三) 陪同出庭</p>	<p>1. 開庭前的準備：包括法庭環境認識、聲請事由之複習、法官風格之分享及開庭當天之安全計畫擬定等等。</p> <p>2. 陪同出庭：社工員陪同案主進入法庭可在法庭內給予案主情緒支持並協助案主注意法官指示。</p> <p>3. 事後討論：案主開庭後返家之安全評估，回顧法庭經驗並協助案主針對後續法律議題安排法律諮詢。</p>	<p>東區：預計每月陪同出庭 6 人次 (3-12 月) 東區：60 人次 北區：預計每月陪同出庭 6 人次 (4-12 月) 北區：54 人次</p>	<p>東區：陪同出庭服務達 <u>72</u> 人。</p> <p>北區：陪同出庭服務達 <u>53</u> 人。</p>	<p>東區：120%</p> <p>北區：98%</p>
<p>(四) 心理諮商</p>	<p>除協助婚暴被害人媒合心理輔導服務外，亦可協助被害人之未成年目睹家暴子女媒合個別心理諮商，另針對親子議題，也會視案主需求安排家族治療，使得被害人及其子女因家暴議題引起的之親子緊張關係，得以重新修復、獲得改善。</p>		<p>東區：協助婚暴被害人媒合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u>39</u> 人次。</p> <p>北區：協助婚暴被害人媒合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47 人次。</p>	

<p><b>二、方案活動</b></p> <p>(一) <b>婦女團體</b></p>	<p>第一階段運用藝術治療及心理劇呈現的方式帶領婦女瞭解自我情緒以及家人互動關係等個人內在狀況。</p> <p>第二階段以心理劇為主要的治療方式，而藝術創作則為輔。</p>	<p>與第一階段團體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二階段團體是將第一階段團體成員未處理完的創傷議題，透過更具象的方式讓團體成員了解自身遇到的困難，藉著專業心理劇導演指導專業工作人員做劇，從中找尋團體成員的正向力量，協助團體成員離開團體後能在現實生活中克服困難、面對問題。</p>	<p>(1) 第一階段 時間：98年02月25日~05月13日每週3晚 間6：30~9：30 共十二次 人次：151人次</p> <p>(2) 第二階段 時間：98年9月30日-12月16日 每週3晚 間19：00-21：30 共十二次 人次：73人次</p>	
<p>(二) <b>兒童團體</b></p>	<p>本方案由熟悉兒童領域的專業領導者帶領兒童藝術團體，以目睹家暴議題為主軸，透過遊戲、藝術創作、故事書討論、演劇...等方式進行。</p>	<p>協助孩子表達內在受傷的經驗，疏通困擾；同時，也協助孩子認識暴力本質，修正對暴力的認知，並強化自我能力，學習新的人際行為，進而提升自信。</p>	<p>(1) 第一階段：民國98年2月25日起至5月13日止，每週三晚上7：00~9：30，共12次。(4次由兒童局補助) 人次：80人次</p> <p>(2) 第二階段：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12月16日，每週三19：00-21：30，共十二次。(4次由兒童局補助) 人次：60人次</p>	
<p>(三) <b>婦女支持性團體</b></p>	<p>邀請已脫離婚暴經驗及仍在婚暴經驗中的婦女分享心路歷程，並安排社工員於團體內適時提供對婚姻暴力認知澄清，達到充權及破解婚姻暴力迷思等目標。</p>		<p>(1) 98年7-8月共8次</p> <p>(2) 參與人次：27人次</p>	
<p>(四) <b>親子工作坊</b></p>	<p>邀請婚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兒童參與，以藝術治療及角色扮演拉近親子距離、修復親子關係。</p>		<p>東區 19人次</p> <p>北區 9人次</p>	



<b>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b> <b>(一)</b> <b>個案研討會</b>	邀請專家來賓針對個案服務中所遇特殊議題給予建議。		<b>北區</b> 98/06/0：11 人次 <b>東區</b> 98/04/09：16 人次 98/08/06：16 人次	
<b>(二)</b> <b>外聘督導</b>	1. 針對婚暴服務個案召開每月團體督導會議 2. 安排外聘督導針對會內專任督導進行個督		1. 98/2-11 月共五次。	
<b>(三)</b> <b>在職訓練</b>	1. 邀請資深婚暴服務來賓分享婚暴服務歷程。 2. 邀請律師分享民事法律流程及婚姻相關議題之法律規定。 3. 邀請家族治療諮商師針對家庭系統理論及工作方法進行訓練。		1. 98/04/07「婚姻暴力處遇模式：瞭解、賦權、倡導、避免二度傷害」：21 人次 2. 98/05/08「法律議題之在職訓練」：22 人次 3. 家庭動力評估課程：8/17-11/30 共五次。	

## 婦女救援基金會 救援部 98 年年度業務報告

人力配置說明：98 年 1-3 月全職人員 4 名（主任 1 名、高專 1 名、社工員 2 名）

98 年 3-7 月全職人員 10 名（台北- 主任 1 名、社工員 2 名、生輔員 1 名，花蓮 - 督導 1 名、社工員 2 名、生輔員 3 名）

98 年 8-12 月全職人員 11 名（台北- 主任 1 名、社工員 2 名、生輔員 1 名、研究員 1 名，花蓮 - 督導 1 名、社工員 2 名、生輔員 3 名）

製表日期：99.3.19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直接服務： 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1. 移民署方案委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偵訊時由社工員陪同 2. 24 小時專線調度全省各地 NGO 團體合作之兼職備勤社工出勤	1. 提供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偵訊說明及情緒支持等陪同服務，以穩定被害人身心狀態使偵訊工作順利進展。 2. 預估提供 120 人次	1. 98 年度陪同偵訊服務方案自 4 月底開辦，總出勤人次為 31 人次；總服務人數為 36 人次，印尼籍 21 人、越南籍 5 人、中國籍 3 人、孟加拉籍 6 人、柬埔寨籍 1 人。 2. 98 年度辦理全體備勤社工員教育訓練 1 次、地區性的個別督導 6 次及北區團體督導 1 次、並進行網絡拜會共 13 次拜會，發行陪同偵訊電子報 8 期。 3. 製作陪同偵訊宣導手冊供 3,500 份，分送至各地專勤隊、警察局、服務站、海巡署、調查局、地檢署、勞政、社政單位、以及民間團體等單位。	1. 此方案為一全國首創之服務方案，初期社工與檢警人員均無此合作經驗，在經過與承辦檢警溝通之後，陪同服務的鑑別率比例相對的提高，達成陪同偵訊之目標。 2. 方案執行過程嘗試及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配合，讓義務律師提早進入協助，發揮最大功效，獲得檢警肯定。 3. 由於警方與社工合作的網絡尚未能建立，因此案量偏低，明年度需再加強拓展。	

<p><b>直接服務：</b> 花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家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民署公辦民營非持工作簽證的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li> <li>2. 負責被害人安置、生活照顧、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技職訓練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人性化、具文化敏感度的安置環境，以協助被害人身心穩定。</li> <li>2. 提供入住個案完整的保護管理服務，並連結各項資源，以協助其需求的滿足及身心的復原與生活重建。</li> <li>3. 最大安置容量 20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共計服務個案 11 人次，印籍 6 人、陸籍 3 人、越籍 1 人、泰籍 1 人。其中 7 人為勞力剝削，4 人為性剝削。</li> <li>2. 個案皆已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工作證，98 年度共有 3 名個案於餐館穩定就業。家園並提供健檢及醫療 66 人次、法律訴訟 14 人次及通譯協助 79 人次。</li> <li>3. 家園安排技能課程包含串珠、毛線編織、拼布、紙蕾絲、指甲彩繪、舞蹈、中文等課程，共計 80 堂課，總計 360 人次參與。</li> <li>4. 家園安排藝術治療團體共進行 2 梯次，主題分別為面具彩繪及時光寶盒，兩梯次分別進行 5 次，共計 35 人次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 名個案分別於 6 月份及 9 月份安全返鄉。</li> <li>2. 花蓮家園的服務融合多元文化，將被害人原生文化與台灣經驗融合，並且講求平權與尊重，協助住民共同商議與自治管理，並透過藝術治療活動與技能課程達到案主充權與創傷復原的能量。</li> </ol>
<p><b>直接服務：</b> 人口販運被害人過渡性住宅及後續追蹤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過渡性住宅，提供被害人進住，並提供相關服務</li> <li>2. 有其他住處的個案，提供訪視並視需要提供各項服務</li> <li>3. 開展實驗性團體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於過渡性住宅以及安排於雇主或工廠中工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預計共 15 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li> <li>2. 設置過渡性住宅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低廉或無償方式租賃使用，預計設置 6 至 8 個床位，以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生活重建並培養其獨立生活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共計服務個案 15 人次，印籍 8 人、陸籍 4 人、越籍 3 人。其中 7 人為勞力剝削，8 人為性剝削。</li> <li>2. 籌備並設置過渡性住宅，並招聘越難籍生輔員加入協助，建置過渡性住宅管理與工作手冊，社工與生輔員採輪班制提供個案協助。</li> <li>3. 方案特色為透過服務不同國籍、文化的當事人，來增加工作人員與住民們對於多元文化的敏感度，並擴大我們對於文化歧異的接受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具有前瞻性、理想性與可行性，同時也超越了對滯留在台協助司法的被害人採取「以保護為名行管理之實」的模式，而進入比較「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思考與處遇為核心目標的模式。</li> <li>2. 因評估被害人保護服務在政府全面接手後，整體環境的變化，主管單位有其管理及經費的考量，未能將個案遷出庇護所後的服務納入體系，導致被害人若遷出庇護所，其依法所規範擁有的權益可能無法獲得保障。顧現階段多數庇護所並不鼓勵被害人遷出，因此評估推行此方案的外在環境尚未成熟，決定 99 年度暫緩執行。</li> </ol>

<b>教育訓練暨宣導：</b> 第一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接受各地邀請擔任講師，宣導人口販運議題及專業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度最少3場</li> <li>2. 以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為優先參與對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共18場次，約1,200人次參與，含律師、檢察官、醫護、社工人員、司法警察及社政、勞政人員、學生、學校教師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進一步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的認知與敏感度外，本年度進入教育體系及醫療體系，提升中學教師、中學生及醫護人員對人口案運的認知。</li> <li>2. 本年度針對地檢署婦幼組檢察官及專勤隊之教育訓練，進行深入的犯罪態樣解析，與會者均表示頗為實用。專勤隊之訓練並由移民署製作為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教材，期能有更多的相關人士獲得此課程的訓練。</li> </ol>
<b>教育訓練暨宣導：</b> 禁止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對社會大眾宣導人口販運議題，提升大眾對議題的認知進而投入防治行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巡迴北、中、南、東，辦理「反人口販運系列宣導活動」。宣導活動除了安排講座外，也結合了裝置藝術及影片觀賞與座談，透過系列的活動，提升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知。</li> <li>2. 製作人口販運被害製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宣導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9月29日至10月19日止，在全國巡迴分別結合四所大專院校，臺灣大學、東海大學、中正大學、慈濟大學的社工系及犯罪防治學系，辦理「反人口販運系列宣導活動」。安排專業講座及裝置藝術與影片觀賞與座談，參與人次共396人。</li> <li>2.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七國語言手冊及語音光碟，共發行5,500份，分送至各地專勤隊、警察局、服務站、海巡署、調查局、地檢署、勞政、社政單位、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大專院校舉辦的宣導活動，獲得學生的熱烈迴響，同時也招募了一些社工系的學生成為未來的志工及實習生，可望有更多未來的專業工作者投入此議題。</li> <li>2. 播放由本會所剪輯製作的短片「被害人的心聲」。這是由幾部紀錄片的導演所做的被害人訪談片段所剪輯而成的短片，實際描述臺灣人口販運議題現況。現場的觀眾深深受到感動，也就被害人的處境有了更多的了解。</li> </ol>
<b>教育訓練暨宣導：</b> 反人口販運演唱會	對青少年宣導人口販運議題，提升其預防的能力並進而投入防治行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MTV EXIT在台反人口販運演唱會，台北、高雄各一場。</li> <li>2. 現場除演唱會之外，並招募大專院校志工擔任反人口販運青年大使。</li> <li>3. 現場另有NGO團體攤位，本會於現場為花蓮庇護所被害人所製作之手工藝品逕行義賣，讓大眾進一步理解被害人之心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約有6,000位聽眾參與，多為青年學子。</li> <li>2. 被害人作品義賣迴響熱烈，搶購一空，募得9,900元。</li> <li>3. 共招募33位青年大使，於演唱會前至本會接受人口販運概念訓練，成為本會未來志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演唱會形式第一線接觸年輕人，現場放映相關短片，提昇青少年對議題之認知。但由於缺乏台灣本土相關影片，較難引起年輕之共鳴。</li> <li>2. 現場所發放之宣導品訊息有限，較難看出演唱會與議題之連結。</li> </ol>
<b>倡議及研發：</b>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li> <li>2. 監督施行細則之制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人口販運聯盟運作</li> <li>2. 立院遊說</li> <li>3. 參與各式會議，監督政策執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1/8召開聯盟會議報告進度。</li> <li>2. 98/1/12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98/1/13聯盟召開記者會。</li> <li>3. 98/6/1『人口販運防制法』正式施行。</li> <li>4. 11/09召開庇護所主任會議，意見交流並形成共識推動個案保護相關改善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法於立院迅速通過，內容對被害人保護較為周全，但罰則部份則過輕，且涵蓋層面不夠，有待未來修法改進。</li> <li>2. 施行細則部份對於被害人之補償不見實質之作用，仍須進一步倡議。</li> <li>3. 專法迅速於6月份開始施行，但上路之初系統未臻完備，導致被害人權益無法立即獲得完整的保障。所幸經過半年的磨合後已有改善。</li> </ol>

<b>倡議及研發：</b> CEDAW 替代報告	與婦女團體合作撰寫 CEDAW 替代報告	由本會負責報告中人口販運議題之主筆撰寫工作，以評論台灣之狀況。再由參與團體共同討論，給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版中文版於 7 月份完稿，英文翻譯於 9 月份完成。</li> <li>2. 10/23-25 由本會、勵馨、防暴聯盟及 YWCA 代表組團，首次於東南亞 NGO 論壇中發表。</li> <li>3. 12/08 邀請聯合國專家諮詢，給予建議，進行進一步的修訂。</li> </ol>	婦女團體投入與此報告之撰寫，同時也邀請學術界給予建議，提升撰寫內容之視野深度及廣度，婦女團體互相分享經驗學習並串聯。
<b>倡議及研發：</b>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	與婦女團體策略聯盟，監督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本年度已修法為目標，與內政部、立法委員、檢察官、法官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合作進行修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修法已延宕多年，聯盟成員多次參與內政部修法會議後，決議推出民間版本，以加速修法進度。</li> <li>2. 預計 99 年度第二季前推出聯盟版本。</li> </ol>	
<b>倡議及研發：</b> 反性剝削聯盟	與婦女團體策略聯盟，推動縮減色情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2 反性剝削聯盟記者會「台灣在販賣女體上領先全球?!」。</li> <li>2. 11/17 至復興廣播電台「希望花園」錄音，談反性剝削聯盟。</li> <li>3. 11/25 反性剝削聯盟記者會，國際串聯及縣市長連署啟動。</li> <li>3. 4. 12/03 反性剝削聯盟發出新聞稿，報告縣市長連署狀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盟多次發聲，引起討論，並進行國際串聯，有多國婦女團體聲援。</li> <li>2. 聯盟論述理論基礎有待深化，將於 99 年度進行論述文字化。</li> <li>3. 目前聯盟成員多陷於婦運團體，有待宗教團體、家長團體加入以壯大聲勢。</li> </ol>
<b>國際連結：</b> 越南海外勞工招募制度跨國研究合作案	與國際樂施會越南辦公室進行跨國性合作研究案	了解越南與台灣間正式及非正式跨國仲介制度，提出政策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團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開南大學國際勞動研究中心與本會合作，進行研究；並前往越南與越南團隊進行會議，討論合作細節。本會任台灣端窗口，與越南團隊聯繫協調。</li> <li>2. 台灣與越南兩端訪談均已完成，進行分析及報告撰寫，預計正式報告將於 99 年度 4 月中旬完成。</li> </ol>	報告尚未完成，然因過程中越南政府對於研究案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對於越南端的報告，較難有高度期待。台灣團隊之訪談較為深入，可有較多的描述與建議。
<b>國際連結：</b> 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國際視野及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3-25 參與東南亞國協 NGO 論壇，並接受 CATW-AP 之邀請，分享本會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經驗。</li> <li>2. 11/23-27 應邀前往泰國曼谷參與「東南亞國協地區(ASEAN Region)移民與社會政策中的性別差異」國際工作坊，並發表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由兩次會議連結了更多的國際團體，並獲邀加入 CATW-AP，成為會員。</li> </ol>

婦女救援基金會 慰安婦服務組 98 年年度業務報告

人力配置說明：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定達成程度	實際達成程度	
		預期目標或服務量	實際執行狀況及服務量	執行效益
個案直接服務	個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共 20 人，每 3 個月訪視 1 次、電話問安 2 次，預估家訪 80 次、電話問安 60 次。</li> <li>2. 每月代發放慰安婦生活津貼、代個案申請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喪葬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每 3 個月關懷訪視、不定期電話問安。</li> <li>2. 每月代發放慰安婦生活津貼、代個案申請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喪葬補助。</li> <li>3. 三節關懷及贈送禮品。連結統一超商、萊爾富、蘋果基金會、麒麟藥品公司捐贈阿嬤三節禮品。</li> <li>4. 98 年有 2 名阿嬤過世(蘇寅嬌與黃綉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瞭解個案生活狀況，即時提供所需。</li> <li>2. 從個案紀錄中，展現提供服務項目與品質。</li> </ol>
	團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共舉行 5 次團體工作坊。</li> <li>2. 藉由工作坊整合與回顧個案生命經驗與其價值、滿足身心需求、豐富晚年生活、促進個案社會參與、及加強個案間的連結及互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21-22 由吳明富老師帶領攝影治療工作坊，有 8 位個案參與。</li> <li>2. 5/13-14 由洪素珍老師帶領戲劇治療工作坊，有 7 位個案參與。</li> <li>3. 7/2-3 由洪素珍老師帶領戲劇治療工作坊，有 8 位個案參與。</li> <li>4. 9/3-4 由洪素珍老師帶領戲劇治療工作坊，有 7 位個案參與。</li> <li>5. 11/5-6 由洪素珍老師帶領戲劇治療工作坊，有 6 位個案參與。</li> </ol> <p>◆ 5 次合計 36 人次參與 ◆ 獲內政部及社會局補助 288,826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個案間的情感連結、支持及互動。</li> <li>2. 增加個案社會參與。</li> <li>3. 支持個案老年階段的身心需求、整合，及豐富其生活。</li> <li>4. 激發個案的潛能，提高自我價值與認同。</li> <li>5. 心靈創傷復健。</li> </ol>
	圓夢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阿嬤心中未竟的夢想、最想做的事、或想去的地方。</li> <li>2. 全年預計舉行 2 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24 秀妹阿嬤「一日空姐」圓夢計畫</li> <li>2. 7/24-26 馬祖圓夢之旅</li> <li>3. 10/12-13 滿妹阿嬤「警察圓夢計畫」</li> </ol> <p>◆ 3 次合計 16 人次參與。 ◆ 外交部補助 314,23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個案心中未竟的夢想。</li> <li>2. 維持個案間的連結及互動。</li> <li>3. 增加個案社會參與機會及豐富個案晚年生活。</li> <li>4.</li> </ol>
阿嬤的網站	網站的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慰安婦網站內容擴充</li> <li>2. 慰安婦網站英文版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阿嬤的網站--慰安婦與女性人權虛擬博物館」開幕記者會，中文版網站正式啟用。</li> <li>2. 中文版網站功能測試、調整、維修：線上攝影特展、電子報 3 個版型、互動問答、留言板、訂閱電子報功能等。</li> <li>3. 英文版網站建置於 12 月完成。</li> </ol> <p>◆ 公益彩券補助 848,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網際網路的推展與宣導，讓更多人了解慰安婦議題</li> <li>2. 與國際相關議題接軌。</li> <li>3. 供各界學生、學者可直接在網絡上搜尋與下載慰安婦議題相關資料。</li> </ol>

慰安婦議題 宣導	校園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全年舉行 20 場校園宣導，募集阿嬤之友 1000 人次</li> <li>2. 透過消園宣導、影像展覽宣導慰安婦議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5 師範大學社教系</li> <li>2. 5/2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觀光餐飲系</li> <li>3. 5/26 開南大學</li> <li>4. 10/1 光仁高中</li> <li>5. 10/2 文德女中</li> <li>6. 10/7 西湖國中</li> <li>7. 10/21 華僑高中</li> <li>8. 11/23 立人中學</li> <li>9. 11/27 聖心女中</li> <li>10. 12/7 明倫高中</li> </ol> <p>◆ 共舉行 10 場次，獲得教育部補助 30,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慰安婦議題帶入校園，紮根於青年學子。</li> <li>2. 從歷史的真相，學習尊重生命、尊重人權，落實人權教育的真諦。</li> <li>3. 使「慰安婦議題」普及社會大眾與學生，進而關懷、支持慰安婦個案。</li> </ol>
	影像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4/1~31 在台北婦女中心展覽。</li> <li>2. 5/25~29 於開南大學舉行阿嬤影像展。</li> <li>3. 8/3-9/30 在大同分局進行影像展覽，並進行「阿嬤的寶貝故事」攝影與紀錄短片徵件，8/3 舉行開幕記者會。本活動由文化局補助辦理，補助金額 480,000 元。</li> <li>4. 98/12/10~99/4/30 於景美人權園區舉行「時光-記憶-台灣慰安婦人權影像展」，由文建會補助辦理，補助金額 798,000 元。</li> </ol>	
	「慰安婦女性人權 VS 性別平等」教科書輔助教材編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完成國內教科書記載慰安婦史實體檢</li> <li>2. 舉辦焦點團體及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老師及學生對慰安婦議題的了解及看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王大修、陳惠娟及劉秀娟老師加入工作團體。</li> <li>2. 討論、推動慰安婦議題進入校園的方法及方向。</li> </ol> <p>◆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 476,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國內教科書記載慰安婦史實體檢。</li> <li>2. 邀請北一女教師陳惠娟老師撰寫慰安婦教案，共 8 個單元。</li> </ol>
國際活動	國際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慰安婦國際連帶來議</li> <li>2. 日本校園宣導</li> <li>3. 國際支援團體聯繫</li> <li>4. 國際支援團體來訪、參訪</li> <li>5. 815 日本戰敗日國際同步運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支援團體來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9-24 日本京都支援團體及東京支援團體共 11 名來台訪視阿嬤，並參加 3/21-22 阿嬤身心照顧工作坊。</li> <li>(2) 4/26 日本園藝治療師由美子拜訪秀鳳阿嬤，由美子女士表達關懷個案，並以日本人身份向個案致歉。</li> <li>(3) 5/22 德國 Mrs Ota、Dr.T.Muraoka、Ms.Eunice maurice 等五人訪視陳鸞阿嬤，Ms.Eunice maurice 並將搜尋資料作為明年德國柏林影像裝置藝術展</li> <li>(4) 9/2-5 韓國挺身對來台訪查基隆、北投及新竹慰安所。</li> </ol> </li> <li>2. 於 3/27-28 在上海舉行「第七屆要求日本清算過去責任國際連帶來議」會前會。因工作考量未參加此次會議，僅提供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2 月的重要事件以及 2009 年工作計畫給主辦國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國際交流，了解各國對日求償運動現況，並宣傳台灣慰安婦對日求償運動近況及慰安婦倖存者現存狀況。</li> <li>2. 掌握國際的趨勢及脈絡。</li> <li>3. 以國際會議結論及方向做為國內運動的指導方針，致國內運動和國際運動同步及接軌。</li> <li>4. 建立本會及個案的支援網絡，維持良性互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日本戰敗 64 年全球同步抗議運動。因適逢 88 水災，中南部正值賑災之際，故取消 812 活動，僅將公開抗議信及人權紙飛機寄至日本交流協會。</li> <li>4. 10/27-29 於日本東京舉行「要求日本儘速提出解決慰安婦議題決議文之國際聯盟緊急行動」。由日本「反對日本戰時性暴力之日本民間聯盟」主辦，要求日本儘速提出解決慰安婦議題的決議文之緊急行動，由執行長康淑華代表參加會議，並有韓國挺身隊代表和 10 多個日本民間聲援慰安婦支援團體代表參與。聯盟會議外並拜會日本國會議員。由外交部全額補助，補助 28,895 元。</li> </ol>	
史料整理	慰安婦歷史資料整理與建檔	系統性建立慰安婦歷史資料及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剪報資料已完成建檔 1048 筆。</li> <li>2. 部分日文訴訟史料整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查現有的資料、保存史料的完整。</li> <li>2. 系統性建立慰安婦歷史資料庫。</li> <li>3. 供學者、學生查閱或進行相關研究。</li> </ol>
記錄片拍攝	記錄片拍攝	陸續與曾參與「慰安婦對日求償運動」的協助者訪談；與紀錄阿嬤生活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史威及林佐武 2 位導演進行拍攝工作的規畫與執行。</li> <li>2. 拍攝阿嬤生活狀況。</li> <li>3. 訪談及拍攝慰安婦對日求償運動的重要人視。</li> <li>4. 未獲得經費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紀錄個案的生活影像、對日求償運動的過程。</li> <li>2. 透過影像宣導慰安婦議題。</li> </ol>